

中国共产党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云司党〔2020〕32号



关于卢珊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考核，并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以下同志按期正式任职：

卢珊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立法科副科长；

刘贤能同志任云浮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副科长；

何一夫同志任云浮市法律援助处副主任；

方冠英同志任云浮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。

中共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2020年10月26日

